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1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嘉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多晶硅碎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嘉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嘉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多晶硅碎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碧谷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内），项目总投资 6698 万元，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本项目年处置光伏材料多晶硅碎屑 2000 吨，年产 1800

吨高纯度硅材料。项目租用园区已建标准厂房 7 栋 1 楼建设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500m²。设有 1 个生产车间，车间内布设有原料区、成品区、切割区、检测区、办公区等。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项目不进行土建工程，仅进行厂房的简单改造、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固废等。施工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应限速慢行并适量装车；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四方地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采用先进工艺的低噪声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设备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炉废气。拆炉废气经移动吸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切割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切割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6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

园区已建化粪池（容积 30m³）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进入四方地碧谷污水处理厂。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多晶硅铸锭炉、水冷式冷水机组、开方机、截断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保养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坩埚、废锅底料、废金刚线、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等；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其他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坩埚、废锅底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物资公司回收；沉淀池沉渣清掏后由云南德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废金刚线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暂存间设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相关规定。

6、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024t/a；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四方地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600t/a，其中COD 0.3t/a、NH₃-N 0.003t/a、总磷0.0003t/a，总量纳入四方地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8月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8月7日印发
